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二字第45號

上訴人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典佑（鈺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

李奎霖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耀偉律師

被上訴人 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

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

余振國律師

孫慧芳律師

林立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本院已在工商電子閘門及戶役政系統查詢公司登記相關資料附卷，兩造請於14日內到院閱卷。倘欲具狀補充意見，請於115年1月5日前提出書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吳靜怡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